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唐镇顾家浜北侧、顾唐路西侧公共绿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唐镇顾家浜北侧、顾唐路西侧公共绿地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1人，营业收入为71706.63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577.438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4月23日